

4-3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6.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7.廢舊物資售價·····	19
8.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3
2.審判業務·····	24-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包括高雄市三十八個行政區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2. 家事事件法之訴訟非訟事件。
3. 家庭暴力防治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6. 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8.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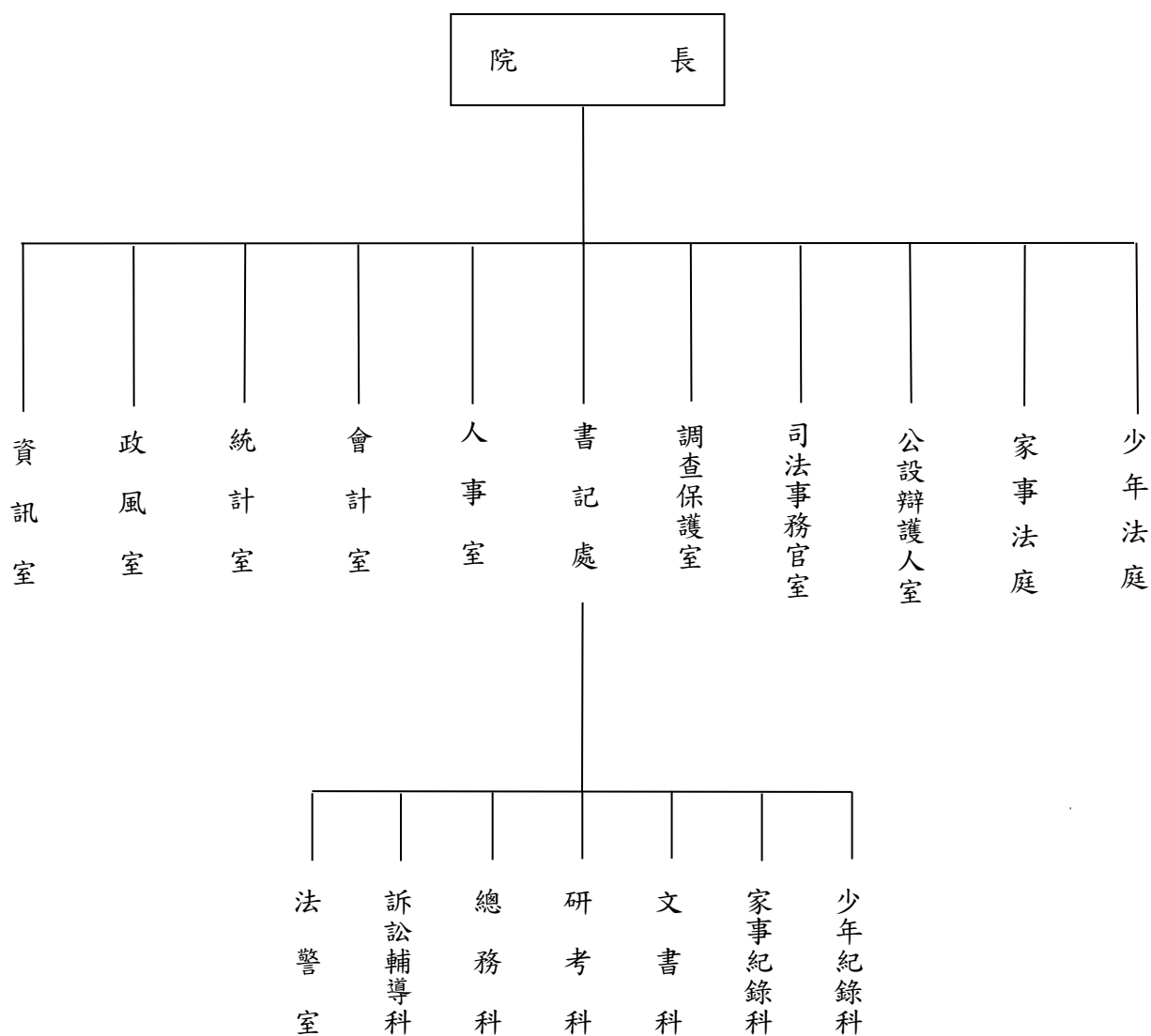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其分層業務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少年刑事案件辯護及強制輔佐案件。
 4. 司法事務官室：司法事務官受院長行政監督，辦理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 條所定事務，辦理事務應受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之職務監督。
 5.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保護室之編制、事務分配由院長決定，所置人員應受院長行政監督，執行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27 條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訴訟輔導及法警室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50	14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06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2 人。
法 警	18	18		
工 友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0		
聘 用	15	13	2	
約 僱	1	1		
合 計	206	203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恪遵上級有關司法革新之重要措施，力行司法獨立、維護人性尊嚴，提高審判品質，加強服務態度，確保人民權益，妥用社會資源。在少年業務方面：推行分組配股制度，加強調查與協商審理，提高觀護績效，落實親職教育；在家事業務方面：實施全面調解制度、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以發揮專業法院之功能，以達保育少年及家事之目的。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態度與強化訴訟輔導流程，持續加強聯合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設立社政、戶政、行動就業、原住民服務、心理健康諮詢等服務，移民署並定時派員至院，提供民眾各類轉介，無障礙的連結，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強化為民服務；強化法院網站訴訟資訊及各類表單文件資料，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瞭解法律規定及訴訟流程，建造更完善親民之司法環境，加強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2. 提高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績效：少年業務方面：加強強制辯護及輔佐功能、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及檢察官全程到庭與義務律師辯護及法律扶助制度之配套措施，依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依刑事訴訟制度實施交互詰問並依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必要時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被害人或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藉由專家的參與，使審判更公正，建構第一審為厚實的事實審，以提高審判業務績效，被告及少年所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及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中低收入戶之刑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少年未選定輔佐人經審判長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強制辯護或輔佐時，本院公設辯護人即調卷了解案情並自調查庭開始蒞庭，參與調查證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家事業務方面：縝密管制家事調解及保護令案件之進行，避免產生遲延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提升家事法庭暨紀錄科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及法規認識，增強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程序流程，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廣為參加講習，俾提升本身職能，增進調解成立率。
3. 強化調查保護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治少年再犯：妥速處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檢討再犯原因及積極參與防治工作，並落實交付觀察與協商審理制度之功能，繼續推行法官與調查保護官配股分組制度，以專業分工方式，持續推展各項調查及保護業務，定期舉辦保護管束少年之輔導活動及家長之親職座談會，以培養少年之榮譽感及自尊心並督促家長善盡管教子女責任，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少年再犯。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二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加強員工訓練進修，以提昇工作智能及行政效率。	健全人事制度與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持續不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在工作服務等方面確立正確觀念及提升品質。
	三	加強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支援電子卷證推動之業務，賡續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維護科技法庭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科技化，推廣建置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	確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加強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並充實審判專業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二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多元科技整合專業家事調解模式暨調解排程系統之運用，提高調解比例，並充實家事調查官功能及提升案件調解效能及品質。
	三	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2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1,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000 人。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8,000 件、少年審理業務 4,5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保護輔導 3,000 人，實際完成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8,589 件，占預計工作量 103.27%、少年審理業務 3,667 件，占預計工作量 81.49%、家事調查業務 355 件，占預計工作量 64.55%及少年保護輔導 2,796 人，占預計工作量 93.20%。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執行研考業務，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二、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法，以降低再犯。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對被害人及陪同社工加強保護，被告與少年則審慎羈押、收容，以確保人權。 三、維持建立輔佐與辯護權為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少年被告基本人權之具體制度，落實審理集中化並強化公設辯護、輔佐與推動專家諮詢、法律扶助等。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審理業務 4,000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0,0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500 件及少年保護輔導 3,000 人，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完成 2,011 件、9,180 件、148 件及 1,415 人，占預計工作量 50.28%、45.90%、29.60%及 47.17%。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108)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	1	合計	30,533	39,613	30,240	-9,0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11	153	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11	11	153	0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10	153	0	
			0405800201 沒入金	10	10	1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692	38,777	29,102	-9,085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29,692	38,777	29,102	-9,085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280	38,365	28,629	-9,085	
3	52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20,880	28,656	20,492	-7,7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 裁判費等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8,400	9,709	8,138	-1,30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 聲請費等收入。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2	412	473	0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412	412	4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	46	125	5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51	46	125	5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1	0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4	56	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7	1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45	124	5	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9	779	860	0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779	779	860	0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779	779	860	0	
			1205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鑑定費等繳 庫數。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9	779	8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288,697	275,837	12,860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288,697	275,837	12,860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58,808	244,052	14,756	1. 本年度預算數258,808千元，包括人事費235,681千元，業務費23,109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5,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2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宿舍租金等經費16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625千元。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28,923	30,819	-1,896	1. 本年度預算數28,923千元，包括業務費26,802千元，設備及投資2,1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6,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16千元。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2,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312千元。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5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8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0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0405800201 沒入金	1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88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8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0,880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880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20,88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40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2	1		0500000000				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8,40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400						
		1		050580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8,400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8,4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2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412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2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41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48千元。 2. 抄錄費64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0700000000	50		
				財產收入			
				0705800000			5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705800500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9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9	
	57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779	
		1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779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9	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少年教養費2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35千元。 3. 宿舍管理費344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80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5,6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68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35,68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7,500千元，係職員150人、法警18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5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480千元，係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8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00		4.獎金33,60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3,600		(1)考績獎金14,1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567		(2)年終工作獎金19,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996		5.其他給與3,567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10		(1)休假補助3,467千元。
1055 保險	14,728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99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89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800千元。
			(3)值班費2,30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01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70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2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90千元。
			8.保險14,72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40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9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73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14		1.業務費10,11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391		(1)水電費6,39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1>辦公廳室水費269千元。
2027 保險費	390		<2>辦公廳室電費6,122千元。
2051 物品	1,138		(2)稅捐及規費1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58,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3		(3)保險費390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物品1,13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8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352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79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2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995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12,99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1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6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41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9千元。
2051 物品	2,65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58,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6		3.資訊服務費1,86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457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9千元。 6.物品2,65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73千元。 7.一般事務費4,70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9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3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721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5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0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1千元。 (9)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4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2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55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7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9.國內旅費45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4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923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審判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加強家事調解業務之執行。三、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暨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少年及家事案件辦案速度及調解比例。二、對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保護管束等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4,200件、家事事件業務21,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5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3,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6,146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25		1.業務費14,0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624		(1)通訊費7,62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04千元。
2051 物品	71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4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95		<1>特約通譯報酬1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1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6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1		<3>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92千元。
			<5>調解報酬1,020千元。
			(3)物品71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8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5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14千元。
			<4>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32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4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1千元。
			<4>裁判彙編印製費59千元。
			(5)國內旅費2,695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8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2千元。
			<3>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6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9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777	調查保護室	<6>特約通譯旅費10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2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777		1.通訊費39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9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027 保險費	3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		2.保險費3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3,02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57千元。
2057 給養費	6,132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91		(3)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700千元。
			4.物品3,0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4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89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12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60千元。
			(6)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313千元。
			5.一般事務費54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5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1千元。
			6.給養費6,13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69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6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28,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訪視及調查旅費1,507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8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9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9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8,808	28,923	966			288,697
1000 人事費	235,681	-	-			235,6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500	-	-			137,5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0	-	-			12,4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00	-	-			8,800
1030 獎金	33,600	-	-			33,600
1035 其他給與	3,567	-	-			3,567
1040 加班值班費	13,996	-	-			13,9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10	-	-			11,010
1055 保險	14,728	-	-			14,728
2000 業務費	23,109	26,802	-			49,91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391	-	-			6,391
2009 通訊費	417	8,018	-			8,4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866	-	-			1,86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	-			148
2027 保險費	395	32	-			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807	-			3,021
2051 物品	3,797	3,745	-			7,542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3	1,682	-			6,795
2057 給養費	-	6,132	-			6,1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1	-	-			7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3	-	-			7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6	-	-			2,626
2072 國內旅費	457	4,386	-			4,843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21	-			2,121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21	-			2,12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966			966

中華民國109年度

	合	計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66

966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5,681	49,911	18	-
				司法支出	235,681	49,911	18	-
		1		一般行政	235,681	23,109	18	-
		2		審判業務	-	26,80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及家事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66	286,576	-	2,121	-	-	2,121	288,697
966	286,576	-	2,121	-	-	2,121	288,697
-	258,808	-	-	-	-	-	258,808
-	26,802	-	2,121	-	-	2,121	28,923
966	966	-	-	-	-	-	9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5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	-	-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	-	-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121	-	-	-	2,121
-	-	2,121	-	-	-	2,121
-	-	2,121	-	-	-	2,12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00	
六、獎金	33,600	
七、其他給與	3,567	
八、加班值班費	13,9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10	
十一、保險	14,7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5,681	

臺灣高雄少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50	149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150	149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109年度

人)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08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164	1,668	29.00	48	26	42	ARD-0977。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9 .05	7,961	2,280	25.90	59	51	68	XV-16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 .09	4,009	2,400	25.90	62	51	28	656-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5.90	62	8	23	KJA-902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12	29.00	9	2	2	XUE-916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3	125	3,432	29.00	100	19	22	K5P-538、K5P-539、K5P-550、K5P-551、K5P-552、K5P-553、K5P-555、K5P-556、K5P-557、K5P-558、K5P-55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3	124	1,248	29.00	36	7	8	AEW-3101、AEW-3102、AEW-3103、AEW-31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624	29.00	18	3	4	MFT-1996、MFT-1997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5	124	1,248	29.00	36	7	8	MMW-0270、MMW-0271、MMW-0272、MMW-0273。
1	勘驗車	4	97 .10	1,998	1,752	29.00	51	51	40	8851-XM。
1	勘驗車	4	97 .10	1,998	1,752	29.00	51	51	40	8852-XM。
1	觀護車	4	97 .10	1,797	1,752	29.00	51	51	28	8853-XM。
1	觀護車	4	97 .10	1,797	1,752	29.00	51	51	28	8863-XM。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752	29.00	51	51	33	2230-K3。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752	29.00	51	51	33	2231-K3。
1	登山勘驗車	8	102.10	2,198	1,752	29.00	51	51	31	ADC-5621。
	合 計				27,876		786	530	438	

預算員額：	職員	15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6 人

臺灣高雄少年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503.82	307,553	650		-	-
二、機關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41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41		-	-
三、其他	2	-	120	-		-	-
合 計		21,289.26	347,334	791		-	-

及家事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03.82	-	-	650
	-	-	-	-	3,785.44	-	-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3,785.44	-	-	141
	-	-	-	-	-	-	-	-
	-	-	-	-	21,289.26	-	-	791

**臺灣高雄少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38,727	47,8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38,727	47,831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286,576
-	18	-	-	286,5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121	-	2,121	288,697
-	2,121	-	2,121	288,69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配合辦理。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 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